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